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  
**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法律意见**

**致：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其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0,000万股。2011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65号文同意，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2、公司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6,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增加股本133,5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400,5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6月6日实施完毕。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400,500,000股，其中限售股283,687,224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锁定承诺

根据《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及其关联股东（冯进军、高学林、冯意刚、陈玉珍）郑重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郑重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除法人股东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成长”）和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投资”）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4、根据股东上市前承诺，自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公司将史寿庆先生等的15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的60%即19,337,646股进行再次锁定；且其中的9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

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发布《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进行解禁。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18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1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783,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78%；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首发上市前股份数量为6,445,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该承诺是指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每年可转让不超过20%，五年后可以全部转让。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自然人股东买卖股份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此期间，如公司有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则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售股持有人已经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时所作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见证律师：

宋珂

见证律师：

宋修文

2013年12月13日